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孔令涌先生（董事长）、贾利明先生、任诚先生、唐文华先生。

独立董事：李仲飞先生、唐有根先生、孟春女士。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孔令涌先生、唐有根先生、贾利明先生，其中孔令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孟春女士、李仲飞先生、贾利明先生，其中孟春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唐有根先生、李仲飞先生、任诚先生，其中唐有根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仲飞先生、孟春女士、唐文华先生，其中李仲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孟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孔令涌先生

副总经理：任诚先生、唐文华先生、何艳艳女士

财务总监：唐文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艳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苗少朋先生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6-052）。

何艳艳女士与苗少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1.联系人：何艳艳、苗少朋
-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
- 3.联系电话：0755-26918296
- 4.联系传真：0755-86526585
- 5.电子邮箱：ir@dynamonic.com

###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毕晓婷女士、李海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贾利明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任望保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广先生、毕晓婷女士、李海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贾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望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任望保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贾利明先生、任望保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文广先生、毕晓婷女士、李海臣先生、贾利明先生、任望保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广先生、毕晓婷女士、李海臣先生、贾利明先生、任望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